

## **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**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）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监管规定，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. 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拟与兖矿能源、山东能源分别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是日常和一般业务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；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3.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及相关交易于2023-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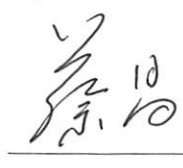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田 会



---

朱利民



---

蔡 昌

---

潘昭国

2022年8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\_\_\_\_\_  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  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2年8月26日